

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

证券代码：600191

编号：临 2024-024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黄原胶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项目名称：2万吨/年黄原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
- 投资金额：项目原总投资额为48,994.66万元，本次拟增加投资11,059.31万元，投资总额调整为60,053.97万元。
- 本次增加投资金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增加投资金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概述

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黄原胶项目的议案》，拟以自筹资金48,994.66万元投资建设2万吨/年黄原胶建设项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黄原胶项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09），目前项目建设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黄原胶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增加投资11,059.31万元，主要用于项目动力及环保系统升级等支出，投资总额调整为60,053.97万元。

本次增加投资金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增加投资金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项目投资建设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吨/年黄原胶建设项目。

2、建设地址

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。

3、建设内容和规模

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黄原胶的产业化生产能力。

4、项目实施计划

该项目建设期为 1 年，实施期限从 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。

5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

(1) 项目原投资计划为 48,994.66 万元，本次拟增加投资 11,059.31 万元，投资总额调整为 60,053.97 万元。

(2)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：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,6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%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① 年产 10000 吨黄原胶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2100.00 万元；

② 补充流动资金 7500.00 万元。

项目建设资金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三、本次增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

本次新增自筹投资资金，主要用于项目动力及环保系统升级等支出，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条例》，助力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，实现产业优化升级，积极践行降碳、减污、扩绿的发展理念，实现公司生态优先、节约集约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。

本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、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，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